

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披露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

一.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

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制定了《对外担保制度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制度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《内部审计工作制度》、《财务管理制度》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制度》、《总经理工作制度》、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、《内部控制制度》、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保密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内部管理制度》、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变动管理办法》、《重大内部信息报告制度》、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、《关于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公司治理制度，同时通过制定和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，确保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股东大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及制约机制能够有效运作，实现公司决策程序和议事程序民主化和透明化。公司审计监察部定期对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公司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基本健全、有效。

二. 未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说明

1. 是否存在非强制披露的特殊情形

√是 ☐否

非强制披露特殊情形是：新上市

2. 具体情况说明

公司于 2017 年 0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，根据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一号年度内部控制信息的编制、审议和披露》（上证函[2015]2647 号）中第二条第二款规定：“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，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，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”。公司属于新上市公司，目前处于内控体系建设期内，因此未披露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董事长（已经董事会授权）：罗卫国

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